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11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暨市賽選手校內甄選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「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及母語演說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學習書法、寫作、閱讀之興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國文領域研究會

四、比賽項目：分演說(國語、閩語、客語)、朗讀(國語、閩語、客語)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五項。

五、評審老師：遴聘本校國文教師擔任。

六、參賽學生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各班，每項目推派一名適合之人選參加。(閩語、客語朗讀、演說，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不限)。

(二) 108-110 年參加新竹市語文競賽，成績列前三名(或優等以上成績)之競賽員，請檢附獎狀得免參加校內初賽，直接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市賽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字音字形：3/16(三)，7:50~8:00，三樓圖書室

(二) 寫字：七年級-3/14(一)，7:50~8:50，三樓圖書室；八年級-3/17(四)，7:50~8:50，三樓圖書室

(三) 作文：3/18(五)，7:45~9:15，三樓圖書室

(四) 國語朗讀演說(初賽)、閩語朗讀演說：3/16(三) 午休~第六節，各組地點另行公告

(五) 客語演說朗讀：3/17(四) 午休~第六節，一樓圖書館

(六) 國語朗讀演說(複賽)：暫定 4/20(三) 午休~第六節，地點另行公告

八、評判標準暨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字音字形：

(1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
(2) 國語字音、國語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 比賽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(4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老師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老師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
(二) 作文：

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2) 內容與結構占 50%，邏輯與修辭占 40%，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3) 作文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 寫字：

(1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時未入場者，不另加時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2) 筆法占 50%，結構與章法占 50%

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

(4)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(5)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(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；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
(四) 國語演說初賽：(*題目於報名完成後公告，事先抽上場序號，比賽當天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。)

(1) 初賽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，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2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；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；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(3) 國語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，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
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 閩語、客語演說：(*題目如下，事先抽上場序號，比賽當天自選一題比賽。)

(1) 初賽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，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2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；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；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(3) 閩南語、客語演說題目如下，同學可先行準備，比賽時就指定題目自選一題上台演說，但是不可帶稿上場。

(4) 閩南語演說題目：另行公告。

(5) 客語演說題目：另行公告。

(六) 國語朗讀初賽：

- (1) 初賽每人 **2 分鐘**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2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占 45%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；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- (3)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但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七) 閩語、客語朗讀：(*題目如下，事先抽上場序號，比賽當天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。)

- (1) 初賽每人限 **2 分鐘**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2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占 45%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；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- (3) 閩語、客語朗讀題目如下，同學可先下載文章準備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。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但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6) 閩語朗讀題目：(可至學校網頁下載文稿、並自備隨身碟至教學組下載語音示範檔練習)

1. 剖王梨
2. 青梅仔
3. 厝烏仔來開講

(7) 客語朗讀題目：(可至學校網頁下載文稿、並自備隨身碟至教學組下載語音示範檔練習)

1. 路燈著咧
2. 學泅水
3. 拈田螺

九、報名期限：各班代表由國文老師或導師推派名單於 **3/8 (二) 中午** 前由學藝股長送交教學組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五名優勝學生 (評判老師可酌予增減錄取名額)，分別給予獎狀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敘獎。
- (二) ★各組優勝學生皆取第一名學生，由本校國文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 5/28(六)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✂請沿此虛線剪下繳回✂-----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11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報名表 (3/8 繳回)

____年____班			導師簽章_____		
項目(必要)	座號	姓名	項目	座號	姓名
國語演說			閩語朗讀		
	事先抽上場序號(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)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現場抽題	
國語朗讀			客語朗讀 ()腔		
	事先抽上場序號(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)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現場抽題	
寫字			閩語演說		
	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自選一題	
作文			客語演說 ()腔		
	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自選一題	
國語字音字形			原住民族語朗讀 ()族		
				校內不辦理初賽，有意參賽者請直接向教學組報名	

*請於 3/8(二)中午前，將報名表送至教學組。

*特別注意！參加演說及朗讀項目者，請於 3/9(三)午休至四樓會議室，進行出場序抽籤。